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7楼7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

(6)会议通知传达: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0,31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982,472股的42.1805%。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数为719,811,3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28,828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为711,982,472股。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982,472股的0.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0,317,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982,472股的42.180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6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982,472股的0.589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5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6%;反对1,4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58%;反对1,4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86%;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6%。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18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28%;反对1,4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1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7%。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1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2%;反对1,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5%;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96%;反对1,4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883%;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01,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2%;反对1,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03%;反对1,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76%;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1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3%;反对1,4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28%;反对1,4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61%;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9,300,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反对9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3%;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5.795%。反对9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84%;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91,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2%;反对1,3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66%;反对1,3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6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7%。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8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3%;反对1,4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83%;反对1,4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5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7%。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2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6%;反对1,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74%;反对1,4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8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2%。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蔡顺梅律师、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303号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龙矿·都铂商务酒店5楼多厅厅7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3,640,223 | 99,8901 | 147,057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3,642,023 | 99,8983 | 134,4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5,702,149 | 99,4735 | 125,531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3,650,349 | 99,3788 | 129,331 |
| 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692,023 | 99,4343 | 134,4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表决:关联股东上海洋升贸易有限公司、共青城洋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世兵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赵任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3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091,182.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303号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龙矿·都铂商务酒店5楼多厅厅7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3,660,049 | 99,9039 | 118,531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3,662,149 | 99,9054 | 125,53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1,650,349 | 99,6463 | 129,331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gmda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6:3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n/s5mf9r>)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四)线上参会方式:

-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cn/s5mf9r>
-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796”进入“百奥赛图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所属公司 |
|----|--|-----------------|-------|--|------|
| 1  | 会自动化化学发光分析仪(型号:Autolumo A6900, Autolumo A9000, Autolumo A9600) | 豫械注准20262220294 | 5年    | 该产品采用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法和免疫磁珠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尿液、唾液、痰液、脑脊液、肺泡灌洗液、拭子洗脱液、拭子处理液、粪便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肿瘤相关抗原、肝酶、激素、感染性疾病、免疫功能、自身抗体、蛋白质及多肽、心肌酶类、维生素、电解质、肾脏疾病、出血风险评估、其它酶类、其它临床检测项目(如降钙素原)。 | 安图仪器 |
| 2  | 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发光法)                                    | 豫械注准20263400745 | 5年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BVCA-IgM)。   | 安图生物 |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证据表明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有融、潘晓霞: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南管理)签署《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星、岭南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损失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有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霞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有融、潘晓霞: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南管理)签署《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星、岭南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损失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有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霞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有融、潘晓霞: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南管理)签署《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星、岭南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损失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有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霞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所属公司 |
|----|--|-----------------|-------|--|------|
| 1  | 会自动化化学发光分析仪(型号:Autolumo A6900, Autolumo A9000, Autolumo A9600) | 豫械注准20262220294 | 5年    | 该产品采用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法和免疫磁珠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尿液、唾液、痰液、脑脊液、肺泡灌洗液、拭子洗脱液、拭子处理液、粪便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肿瘤相关抗原、肝酶、激素、感染性疾病、免疫功能、自身抗体、蛋白质及多肽、心肌酶类、维生素、电解质、肾脏疾病、出血风险评估、其它酶类、其它临床检测项目(如降钙素原)。 | 安图仪器 |
| 2  | 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发光法)                                    | 豫械注准20263400745 | 5年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BVCA-IgM)。   | 安图生物 |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证据表明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有融、潘晓霞: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南管理)签署《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星、岭南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损失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有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霞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有融、潘晓霞:

2025年8月18日,你公司与岭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岭南管理)签署《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瀚科开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潘星、岭南管理签署《合伙协议》,潘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投资发生损失3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有融、董事会秘书潘晓霞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